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会〔2022〕4号

转发《关于发布<2022年度韶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指南>的通知》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我县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《关于发布<2022年度韶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指南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联系人：刘芊子，联系电话：2286940）

附件：关于发布《2022年度韶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指南》的通知

新丰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